

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	合计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1	2018. 11. 15	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%股权，且派驻一名监事，为公司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再保险的分入	公司承接相关合同约定的重疾保险产品的比例再保险业务	2018年度暂未发生分保费用金额	0
2	2018. 11. 15签署补充协议一（为2018. 09. 19签署的比例再保险合同的补充合同）				公司承接新增的医疗保险产品比例再保险业务，并就新增产品签署补充协议一	补充协议一在2018年度未发生分保费用金额	0
3	2018. 11. 15签署补充协议一（为2017. 12. 12签署比例再保险合同）				公司承接新增的寿险意外保险产品比例再保险业务，并就新增产品签署补充协议一	补充协议一在2018年度未发生分保费用金额	0
4	2018. 11. 26	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	资产类（转租房屋）	公司将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予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未发生交易金额	0

备注：根据监管要求，以上统计范围不包括已履行逐笔报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

二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累计金额（万元）
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	0
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	0
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	0
再保险的分入业务	2018年已发生分保费金额为134.11万元，预估分保费为450万元
再保险的分出业务	2018年预估转分出保费为18215.04万元
劳务或服务	0.258
总计	0
备注：根据监管要求，以上统计范围不包括已履行逐笔报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	

三、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2018年11月28日，公司与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局仁和”）签署了《保险相关业务统一交易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末，基于《保险相关业务统一交易协议》，公司与招商局仁和共发生1项再保险的转分出业务：

2018年12月29日，公司与招商局仁和签署《临时再保险合同》，公司转分出原合同项下相关产品的再保险业务。该合同2018年预估转分出保费金额为18215.04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4日